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

91年10月29日法學院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1年11月5日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1年12月10日本校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5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9月26日第106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3年10月24日本校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之。

院長得指定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- 二、有關教學研究事項及院務發展計劃。
- 三、本院各學系（所）、其他單位或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- 四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- 五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以書面指定副院長或系（所）主任一人代表之；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副院長或各學系（所）主任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本院全體專任(案)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院長召集之。院長應於收受前項申請書之次日起兩週內，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教師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教師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，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，可否同數時，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。

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，院長得先行聲明是否加入投票。表決前，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八條 對於無異議之提案或動議，經院長徵詢有無異議後，得以無異議通過之方式

處理。

第九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，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，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。院務會議得先行確立處理期限與原則。

前項委員會人選由院務會議或其指定之人員推選，並得指定召集人。

第十條 本院得按實際需要，經院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及各類研究中心。

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需要，得請各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
第十二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，認為有窒礙難行者，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，提請院務會議再議。

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內容應予記錄並錄音存檔，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並公布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